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 107000000 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居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詹永華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7 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06000000-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18 日 17 時 25 分許，在嘉義市西區民族路 606 號前，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員警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時，查獲涉嫌持有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體及查扣毒品送專業單位鑑驗，經鑑驗結果，其尿液檢體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查扣毒品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成分，有鑑驗報告為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06000000-0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驗餘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白色結晶粉末 10 包沒入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載明其現於嘉義看守所執行中，因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0600000000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乙案，為此具狀提起訴願。
- 二、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訴願人在監執行期間，訴願人的保管金是由第三人稱也就是訴願人之家屬匯入，原是給訴願人在服刑期間的生活開銷及醫療方便得使用。而今原處分機關要將訴願人移送執行署強制執行，將訴願人家屬匯入之保管金強制扣款，實有違民法之保障第三人之財產不得執行。為此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讓訴願人在服刑期間之生活與醫療上得以照顧，並維護訴願人在刑法及民法上之權益。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局第二分局員警於 106 年 3 月 18 日 17 時 25 分許，在本市西區民族路 606 號前，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時，發現陳國正疑有施用及持有毒品，本案經偵詢受處分人○○○坦承有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為證。訴願人之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足堪認定，爰處罰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毒

品危害講習 6 小時。

- 二、上開處分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由受處分人○○○本人受領，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 日向本局就裁處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然訴願人不服本局之處分顯然已逾提起訴願之期限。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程序上違反規定，訴願機關應逕以不受理結案，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檢附原卷影本 1 宗及將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逕送訴願人。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0 條亦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可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所人所為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其意旨係因在監所人應嚴守紀律，其起居作息均有一定之時間，不便直接對其送達，故明定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以免影響監所秩序。此時該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法務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財政部 95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4390 號函意旨參照）。「惟通常情形，此項送達，均係由監所收發人員或主辦此項事務人員收受，此時可視該收發人員或主辦事務人員為該監所長官之機關，仍認為該監所長官親自收受。訴訟文書亦須俟實際送達於監所之人，始認為業已發生送達效力。」〔翁岳生著，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第 80

條部分)，頁 336，五南，2002 年 11 月〕。

- 二、次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居住地為嘉義縣，訴願機關所在地為嘉義市，其在途期間為二日。」。又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即 106 年 12 月 27 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0600000000-5 號處分書，其受處分人現住地記載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嘉義縣鹿草鄉信義新村 1 號)」，此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7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在卷足稽，可見原處分送達時，訴願人為在監所(鹿草分監)人。次查原處分係送達於鹿草分監，並由該監所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送達於訴願人，經訴願人簽名收受，此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9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送達證書甚明。是揆諸前開規定，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 四、承上所述，本件訴願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即 106 年 12 月 30 日起算 30 日，並加計在途期間 2 日，算至 107 年 1 月 30 日為訴願期間之末日，故訴願人至遲應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方為合法。惟查，依訴願人 107 年 3 月 2 日聲請狀第 1 頁、第 4 頁蓋印之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收容人書狀核轉章、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印文，可知訴願人係於 107 年 3 月 2 日向鹿草分監提出其聲請狀，嗣經鹿草分監轉送至原處分機關。足見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上開法定期間，是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本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另，訴願人主張「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受刑人的保管金是由第三人稱也就是受刑人家屬匯入，原是給受刑人在服刑期間的生活開銷及醫療方便得使用。而今貴局要將受刑人移送執行署強制執行，將受刑人家屬匯入之保管金強制扣款，實有違民法之保障第三人之財產不得執行」乙節，另涉保管金是否屬受刑人所有權歸屬之實體爭議，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應於執行程序開啟後且執行程序終結前，由第三人向民事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為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煌（請假）
委員	徐寶璋
委員	江嘉琪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葉鴻銘
委員	賴坤山
委員	饒嘉博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

居所：嘉義縣鹿草鄉信義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詹永華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1 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071800563-4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7 日 20 時 03 分許，在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5 號前，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偵辦毒品案件時，發現疑有施用毒品情事，經採集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鑑驗結果其尿液檢體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爰以前揭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稱在監服刑無法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服刑期間所得僅月

資 200 多元罰鍰無法如期完納，懇請准訴願人待在監勞作所得達 2 萬元時或刑執行完畢後繳納。

二、訴願人稱家屬不會諒解已在監服刑為何需支付罰鍰。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00000於103年2月17日20時03分許為本局員警查獲到案，發現000涉嫌販賣及施用毒品情事，案經偵詢受處分人00000坦承有販賣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行為，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及訴願人調查筆錄第5頁第10行至第11行筆錄為證。
- 二、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3項，本局於103年4月28日以嘉市警刑大偵四字第103180227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業於105年4月7日104年度訴字第18號、105年度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書，處訴願人以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刑事判決有期徒刑確定。
- 三、另本案訴願人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行政罰法，本局經刑事判決確定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行政罰法規定，業於107年1月31日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1071800563-4號處分書裁處之。
- 四、有關訴願人服刑中無法於規定時間完成講習，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3條規定：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 五、罰鍰無法如期完納，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六、上揭所述，足堪認定訴願人000於103年2月17日為本局所

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違法行為無疑，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並無違誤；另有關訴願人無法依規定時間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將另函送衛生局依權責辦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本案訴願人並未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且其所涉販賣及施用毒品情事，販賣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確定並發監執行。施用毒品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採集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鑑驗，其尿液檢體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據此審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爰依法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核其所處，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另訴願人所請希准其暫緩繳納罰鍰及因在監無法按時接受講習等，核屬陳情之範疇，宜由原處分機關本權責處理，併予敘明。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另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賴明煌（請假）
徐寶璋
江嘉琪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葉鴻銘
委員	賴坤山
委員	饒嘉博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 月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070000000 號

訴願人：○○○

住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住址：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法定代理人：林青萍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圖書館書籍借閱逾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6年12月24日向嘉義市政府○○○圖書館（下稱○○○圖書館）借閱「○○○○○○○○」一書，借期為28日，得續借1次，107年1月18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發送電子郵件—第一次即將到期通知單，訴願人於107年1月21日利用線上續借服務續借成功，到期日為107年2月21日。107年2月18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再發送電子郵件—第二次即將到期通知單，訴願人利用線上續借服務，卻無法操作成功，訴願人認為是○○○圖書館自107年2月15日起休館所導致，訴願人兩次寄送電子郵件給圖書館、兩次去電。訴願人至107年3月4日始歸還該書，圖書到期日為107年2月21日，逾期1天記1點，系統產生逾期記點9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文化局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主張借書於107年2月21日到期，尚未閱畢而仍能續借，亦暫不便現場歸還，惟網路續借功能隨維修暫停無法辦理，僅自動回

復已逾期，已兩度去信（E-mail）未獲回應，兩度去電亦無法解決問題，僅告知將會記點，雖記點非直接禁止使用圖書館服務，但其具有累積性，亦損害訴願人使用權利，請協助辦理續借或去除圖書館暫停服務期間未還書之記點。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查公共圖書館係營造物之一種，凡利用營造物，非由法律規定所強制者，其利用與否通常委諸人民自由決定，利用人請求利用時，如果得到營造物管理機關的允許，則通常以成立公法契約（依法律規定並具獨占性之郵局）或私法契約（有其他替代物可供選擇之公立醫院等）方式，規範營造物利用的權利義務關係（翁岳生編，行政法（上），元照出版公司，頁 377（2006））。就圖書借用關係即因此而生之保管、返還義務論，應屬私法關係；退步言之，即以公私法區別標準新主體來論，公法係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所執行之職務法規，其賦予權限或課予義務之對象僅限於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圖書館借閱規則第 14 條規定逾期歸還遭記點累積而停權，係規範借用人就借閱圖書資料未履行義務時，圖書館行使停權暨賠償責任，係對不特定之借閱人皆有適用，應屬私法規範無疑。
- 三、依據圖書館法第 8 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

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暨所屬分館借閱規則第11條：「圖書續借：凡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若無其他讀者預約，且該借閱證無逾期停借之情事，得於借閱期限前7天內（含到期日當天）自行到館或至本館網站辦理線上續借1次。續借借期為到期日再加28天。」，又同法第14條（二）款：「逾期歸還：若借閱人逾期，該閱覽證依每冊（件）逾期天數累計停借（權），圖書1冊、視聽資料1件逾期1天記1點，累計點數每達60點，則停權1個月；依此類推，120點停權2個月…，最多停權6個月。」，查訴願人因向圖書館借用書籍逾期歸還而遭記點，係圖書館為維持使用秩序與更多閱讀者的權利所採取之管理措施，該處置核與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有別。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訴願人因向○○○圖書館借閱圖書逾期歸還，不服圖書館逾期記點提起訴願，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住、居所欄位並非記載地址，而係電子郵件信箱（文化局收文日期：107年3月5日）。經本府以107年3月30日府行法字第1070000000號函、107年4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70000000號函兩次請訴願人盡速補正，訴願人於107年4月25日補正訴願書，合先敘明。

二、訴願請求「協助辦理續借」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

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其陳情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行政機關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96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050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訴願人請求協助辦理借閱圖書續借，揆諸上開說明，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僅係促請該局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訴願人並無依法請求該局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訴願請求「去除圖書逾期歸還之記點」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 圖書館屬公營造物，營造物與使用者之法律關係，即營造物利用關係，主要取決於利用規則，行政機關可決定以公法或私法性質的管理規則予以規範，倘若提供之服務不涉及公權力，亦即並無強制性要求人民接受該服務行為，則可視為私法關係（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2015年9月，9版，頁142）。實務上亦有以向圖書館借書為民法借貸關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簡字第853號裁定參照）。

(三) 再按圖書館法第 8 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暨所屬分館借閱規則第 11 點規定：「圖書續借：……自行到館或至本館網站辦理線上續借 1 次。續借借期為到期日再加 28 天。」第 14 點第 2 款規定：「逾期歸還：若借閱人逾期，該閱覽證依每冊（件）逾期天數累計停借（權），圖書 1 冊、視聽資料 1 件逾期 1 天記 1 點，累計點數每達 60 點，則停權 1 個月；依此類推，120 點停權 2 個月…，最多停權 6 個月。」係為使圖書館館藏充分發揮效能，藉以維護圖書資料完整及確保閱讀者權益所為之管理規章。查訴願人因向○○○圖書館借閱書籍逾期歸還，經圖書館系統產生逾期記點 9 點，係圖書館為維持使用秩序與更多閱讀者權利所採取之管理措施，該處置核與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有別，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煌（請假）
委員	徐寶璋
委員	江嘉琪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葉鴻銘
委員	賴坤山
委員	饒嘉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